

合同编号：HZ2025-128-1

三亚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档案管理系统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三亚市图书馆

监理单位：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三亚市图书馆

监理人: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委托人和监理人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设备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三亚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档案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地点: 三亚市

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具体见附件 A。

三、监理费用和报酬及其支付, 具体见附件 B。

四、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专业配备, 具体见附件 C。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苑晓东, 身份证号: 130633198307093375,
注册号: 11015464。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的《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一) 协议书及其附件 (A、B、C);

(二) 中标通知书 (适用时);

(三) 监理投标书 (适用时);

(四) 专用条件;

(五) 通用条件。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九、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法定代表人	杨晓浩
委托代理人	麦争鸣	委托代理人	刘明
注册地址	三亚市凤凰路 101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 院 2 号楼 3 层 318 室
电话	0898-88657307	电话	18001908958
传真	0898-88236424	传真	010-59850072
通信地址	三亚市凤凰路 101 号三亚市图书馆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5015
邮编	572000	邮编	100079
电子邮箱	sanyalib@126.com	电子邮箱	liuming1.zgtj@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解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30109026400502	银行账号	11001042200056069452

协议书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协议书签订地点： 三亚市

附件 A: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委托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本次监理范围是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开发、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阶段。主要监理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的协调和组织等监理工作。

附件 B:

监理费用和报酬及其支付

一、双方同意委托人按以下的标准/依据、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监理费用和报酬:

(一) 正常服务的监理费用和报酬:

标准/依据: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取费依据总价优惠原则(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 83880.00)。

(二) 附加服务的监理费用和报酬的约定: 如果有合同外的监理服务产生费用,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监理费用和报酬支付(支付币种、金额、时间、方式): 按照 3 次比例支付。

支付时间及比例,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报酬分3次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预付款	50%	41940
进度款	设备等安装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进度款	30%	25164
终验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为终验款	20%	16776

二、其他

附件 C:

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专业配备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苑晓东	高级	信息系统、通信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注册造价工程师； 5. 软件测试工程师	国家级	1. 17244230008； 2. 31420191111010100076； 3. 11015464； 4. 建【造】11231100025055； 5. CSTCSTE2402052）	
2	总监代表	朱青艳	高级	信息系统、通信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注册造价工程师； 5. 注册咨询工程师	国家级	1. 2018144610101030； 2. 31420210561010111536； 3. 11023235； 4. 建【造】11211100005908； 5. 资登0120230201978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悍斌	高级	信息系统、通信工程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1. 17244110028； 2. C2101003A1300417； 3. 110147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法规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有如下含义：

1. “本项目”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实施监理的设备工程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所指的委托监理服务的一方。
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所指的接受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一方。
4.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委派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认可，监理人授权全面负责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注册设备监理师。
6. “第三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之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被监理人是指本项目中，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所监理的承包人、设备承揽人等第三人。
8. “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9.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协议书》附件 A 中约定的监理工作。
10. “附加服务”是指：①正常服务以外，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协议附加于正常服务的工作内容；②非因监理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而增加的工作。
11. “额外服务”是指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以外的服务或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暂停或终止，其恢复监理服务的工作或善后工作。
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或在《专用条件》中列明的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交换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及双方通信交流应使用汉语语言。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委托人的权利

第四条 有选定“第三人”并与其订立/变更合同的决定权。

第五条 有对项目实施计划、设计变更、工作变更的审定批准权。

第六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的建议。

第七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需经委托人同意。

第八条 发现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汇报监理工作并提交《专用条件》约定的监理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监理人监理费用并按《协议书》附件 B 的约定支付。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委托人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代表人，应提前七天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支持监理人的工作，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外部条件。委托人有义务消除监理人在监理现场开展工作遇到障碍。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免费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有关本合同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文件资料，提供的时间、方式、数量与回收、保密要求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对由监理人提交需委托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人。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人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形式决定的，视为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监理人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及时将监理人的名称、有关监理活动的范围与内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及委托授权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被监理人。

第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委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的监理文件。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予监理人以下权利：

1. 对委托人选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第三人”的资质、能力等的审核权，对被监理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能力等的审核权。

2. 对本项目有关方案、计划、标准、主要工艺及装备的审查权。

3. 对本项目有关参与单位的协调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 征得委托人同意，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形式报告。

5. 对在本项目上使用的外购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成品等的质量审查权。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有关标准的，有权通知停止使用。

6.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理人的工作质量、产品质量的检查权、监督权，对不符合要

求的，有权下达整改令。

7. 对本项目合同款支付申请的审核和签认权。

8. 对委托人与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中提出的变更及索赔进行审核。经委托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布变更令。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监理人有权要求被监理人调换有关人员。

10. 对本项目完工资料的审核权。

以上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如有增加/限制，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监理人权利

第十九条 监理人有权获取监理费用和报酬。

第二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中有权行使第十八条规定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中有权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赋予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监理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应谨慎、勤奋地服务，认真完成《协议书》附件 A 约定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附件 C 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监理人可对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文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作好监理记录，向委托人及时报告监理工作，按《专用条件》约定提交监理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声明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也不得泄露被监理人提供并声明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服务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按《专用条件》约定移交给委托人。

监理费用和报酬及其支付

第二十九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的监理费用和报酬，按照《协议书》附件 B 的约定支付。

第三十条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监理人发生了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附加服务的监理费用和报酬。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发生的附加服务，附加服务报酬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暂停或终止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其恢复服务的工作或善后工作而发生的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此额外服务的监理费用和报酬。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发生的额外服务，额外服务报酬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当事人需变更合同时，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形式协议。由此引起的监理费用和报酬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监理服务不可以转委托。部分监理服务的转委托应经委托人书面形式认可。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协议，否则监理人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发出 14 日后本合同解除。因解除委托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监理人义务的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履行监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逾期 28 日不整改的或对答复不满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委托合同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赔偿：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中委托人义务的有关约定，致使监理人无法有效实施监理服务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逾期未解决的；
2. 委托人未按照《协议书》附件 B 的约定支付监理费用和报酬，经监理人催告后在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按原合同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违约一方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也可以按照《专用

条件》的约定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但监理人因违约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除税金）。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如果向对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四十三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等）时限的延期，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免责事由。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本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专用条件》的约定向成都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专用条件》没有约定或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通用条件》，当《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时以《专用条件》为准。具体条件如下：

词语定义、适用法规解释、适用语言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一条，监理人汇报监理工作、提交监理报告的约定：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批准乙方提交的监理规划。

3.乙方委派及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日报，每周五提交监理周报，在每月25日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商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相应承建商、监理人员及其他责任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二条，所述的委托人代表是：

姓名：麦争鸣

联系方式：0898-88667307

工作地点：三亚市图书馆

电话：0898-88667307

传真：0898-88236424

邮编：572000

EMAIL：sanyalib@126.com

第三条，委托人应负责协调的外部条件包括：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四条，委托人提供的具体工作、生活服务条件为：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第五条，所述的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包括：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询比采购文件、相关合同文件及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等）。

时间要求：项目启动后一周时间

数量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由委托人提供

回收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根据业主方的移交清单，及时返还给委托方

保密要求：项目所有资料未经过业主方授权同意，不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项目信息

第六条，委托人对由监理人提交需委托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决定，并送达监理人的时间的约定：委托人送达监理的资料时间，如无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周时间提供

一般文件：一般文件时间约定一周

紧急事项：紧急事项需要在三个工作日送达

第七条，委托人通知被监理人的时间要求：项目开工前一周通知监理进场

第八条，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权利增加/限制的约定：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形式报告。

监理人的义务

第九条，应提交委托人的监理文件包括：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按照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驻现场之前【7】天内，乙方需将第一批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报甲方，甲方组织考核，并于【3】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内容要求：按照监理规划和细则提交给委托方

提交时间要求：项目组织第一次项目例会后，十五个工作日提交给业主方

其中应提交委托人认可的监理文件：周报、监理例会、月报等及相关工作联系单

第十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的约定：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原则上是一周汇报一次工作

1. 定期（如月报）

2. 专项报告

3. 其他

监理总结报告内容要求、提交时间：监理月报于每个月 25 日提交委托人。

第十一条，委托人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申明：

1.乙方同意对缔结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项知识产权、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开发信息、产品信息、客户信息及相关程序、资料及文档、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2.除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披露的情形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或事物。

4.乙方有义务要求其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委托的第三方专业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保密期限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二条,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设施和物品的约定:如果涉及办公场所,按照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结束,如实移交给委托人。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十三条,本合同转委托的约定:不可以转让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整改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具体约定:

1.乙方应遵守约定按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等以及审核承建商提出的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乙方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天。

2.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3.乙方须保证监理驻场人员专业及资质齐全,人数及水平必须满足项目需要,并能根据施工需求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监理工作;如因乙方人员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

4.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依约履行监理义务,导致出现项目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次。

6.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错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监理工作报酬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以上所有赔偿金和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7.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8.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及时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项目出现异常且在[2]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六条，免责事由的具体约定：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瘟疫、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

2.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甲方已经付款的情况下，乙方应将未交付服务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附件：项目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Z2025-128-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200-2025-JH-00030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图书馆的委托,就三亚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档案管理系统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HZ2025-128-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200-2025-JH-0003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总价): 8388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布)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6050000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三亚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档案管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批	详见招标文件	83,88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彭建蕊
联系电话:	18210176074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三亚市图书馆
联系人:	麦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8667307
联系地址:	三亚市凤凰路101号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